

江门市新会区旅游局文件

新旅〔2018〕77号

关于印发2018年新会旅游地接扶持资金 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地接社，相关旅游单位：

《2018年新会旅游地接扶持资金奖补方案（试行）》业经区旅游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旅游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旅游局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新会旅游地接扶持资金 奖补方案（试行）

为充分鼓励和调动旅行社在新会区开展地接旅游业务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大“新会游”客源市场开拓力度，做旺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的人气，打造大湾区旅游知名“微度假”目的地，全面推进新会区旅游业健康、快速、有序发展，参照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新会区实际，特依《旅游法》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奖补对象

新会区内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地接社。

二、扶持奖补条件设置

1、地接社接待含有新会区内一天游、两天或以上游的地接业务，按季度地接游客数量给予奖补。

2、每季度大型旅游活动举办期间，地接社接待含有新会一天游地接业务，且地接游客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含100人），按每人5元计算奖补。

3、每季度大型旅游活动举办期间，地接社接待含有新会两天或以上游地接业务，按每人20元计算奖补。

4、全区每季度奖补总额不超过8万元（含8万元），如每季度奖补资金有剩余的，将调剂到下一季度奖补；如其中某一个季度奖补资金不足，超出部分视年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奖补，该季

度按实际发生地接游客人数比例进行奖补。全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32 万元（含 32 万元）。

申领以上奖补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天游和两天或以上游都必须游览至少 1 个收费旅游景区，同时参加 1 场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现场（具体以新会区旅游局发布的节庆活动为准）；

（二）两天或以上游必须在新会区内合法经营的住宿场所住宿，并同时满足“条件（一）”。

三、申报方法

1、申报有关奖项的地接社，须在节庆活动季前向新会区旅游局申请地接游客人数限额备案，并于活动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填妥指定表格向新会区旅游局提交申请。

2、申报奖项的地接社，需于每季度向新会区旅游局提交一次原始资料，资料包括：地接社出具给组团社的发票原件或扫描件、组团社与地接社行程确认（双方旅行社盖章）、旅游团队行程单（游客签名）、导游接团计划（导游签名）、游客意见反馈书等；新会旅游地接客源情况统计表（以网上所报数据为准，没实行网报的单位需以网报格式填报数据）。所有资料审核后退还申报的地接社。

四、监管办法

新会区旅游局应自受理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奖补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不符合奖补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报的地接社。

新会区旅游局提出的奖补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按

照本方案规定给与奖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度不得给予奖补：

- 1、有零、负团费现象的；
- 2、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3、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重大旅游投诉记录且影响恶劣，或者年度内被投诉 3 次以上的；
- 5、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 6、帐目不清、业务档案管理混乱的。

五、附则

（一）本奖补办法由区旅游局负责解释。

（二）本奖补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

- 附件：1. 新会旅游地接人数奖补申请表（一天）
2. 新会旅游地接人数奖补申请表（两天或以上）
3. 新会旅游地接客源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新会旅游地接人数奖补申请表（一天）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旅行社名称			
企业地址			
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奖励申报	<p>年 月 日至 月 日，我社接待游客到新会旅游，并按相关要求在新会参观景区（点）和参加旅游节庆活动，累计共接待游客 人。其中，参观的景点为 ，参加的旅游节庆活动为 。</p> <p>按照《新会区旅游地接扶持资金奖补办法》精神，我社申报 <u>2018</u> 年度新会旅游地接人数奖补，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旅行社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区旅游局 审核意见	<p>经审核，（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累计共接待游客 人次，并按要求参观景区（点）和参加旅游节庆活动，符合奖补条件。该社本次奖励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格填写一式肆份，原件存档一份，交区旅游局、区财政局、申报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新会旅游地接人数奖补申请表（两天或以上）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旅行社名称			
企业地址			
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奖励申报	<p>2018 年 月 日至 月 日，我社接待游客到新会旅游，并按相关要求在新会过夜，参观景区（点）和参加旅游节庆活动，累计共接待游客 人次，入住酒店客房 间次。其中，参观的景点为 ，参加的旅游节庆活动为 ，入住酒店是 。</p> <p>按照《新会区旅游地接扶持资金奖补办法》精神，我社申报 2018 年度新会旅游地接人数奖补，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旅行社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区旅游局 审核意见	<p>经审核， （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累计共接待游客 人次，入住酒店客房 间次，并按要求在新会指定酒店过夜，参观景区（点）和参加旅游节庆活动，符合奖补条件。该社本次奖励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印）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格填写一式肆份，原件存档一份，交区旅游局、区财政局、申报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新会旅游地接客源情况统计表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旅行社名称	节庆活动名称	景区(点)名称	一日旅游客数 (含新会景点)	过夜游客数 (含新会景点)	所住酒店
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 月 日至 月 日，我社接待到新会参加天游的旅游团队 批次，共 人次，参观景区(点) ，参加旅游节庆活动 ，并入住酒店 ，入住酒店客房 间次。</p>				
经办	团队领队(导游) 签名 活动主办方验收 签名 过夜游客酒店方 签名 游览景区方 签名				

备注：本表格填写一式肆份，原件存档一份，交区旅游局、区财政局、申报单位各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新会区旅游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